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宝生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和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是
2	其他	其他（公司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有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其他	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凤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是
4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四宝生物 2024 年年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519,743.0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8,061,400.00 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1,158,296.37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金额。

2、公司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有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有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918 号）。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

“四宝生物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宝生物公司对关联方铁力市奉宝林蛙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69,260.00 元，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44,798.00 元，账面净值 2,324,462.00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6.43%，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系以前年度向关联方铁力市奉宝林蛙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林蛙油及销售林蛙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抵消后的应收账款余额，该应收款项对被审计单位的资产负债表影响重大，截至 2024 年度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余额仍未回款，虽然我们执行了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函证回函等审计程序的核查，但由于铁力市奉宝林蛙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四宝生物公司是关联方关系，我们仍无法判断该部分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2024 年发生净亏损 3,898,333.6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宝生物公司累计亏损达 31,519,743.04 元超过股本金额，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宝生物净资产 1,158,296.37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8,343,262.62 元，资产负债率 91.81%。且期后存在银行借款债务违约事项。虽然四宝生物公司已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仍存在可能导致对四宝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凤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凤春被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0112 民初 18928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案号：（2023）辽 0112 执 869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金钱给付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05 月 06 日

4、重大债务违约

公司与黑龙江铁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力镇支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60112312201535），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抵押物为公司房屋建筑物，不动产证编号：（2018）铁力市不动产权第 0000330 号，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构成重大债务违约。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欠借款本金 476.72 万元及部分利息。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及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主办券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及 2024 年 9 月 2 日披露《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金额继续增加。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凤春 2024 年 5 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主办券商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披露《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经与公司了解和经网络核查，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尚无进展，未能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2024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如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有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就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所出具的说明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就导致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提出了应对措施，若相关应对措施执行不到位，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凤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符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如其未能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公司需要对其担任职务进行改选。

4、公司债务违约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有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欠佳，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若公司无法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改善经营业绩，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将持续恶化，可能出现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规范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 2、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3、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4、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记录
- 6、860112312201535 号借款合同
- 7、四宝生物征信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